

#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许交〔2018〕192号

签发人：郭栋超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亭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妥善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与经济发展矛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印发许昌市2018年西南环城路维修机动车绕行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明确我市于9月12日开始在襄城县、禹州市、长葛市、建安区等国、省干线公路重要路口，设立大货车远距离分流执勤点，对途径我市的外地大货车进行远距离分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按要求积极开展工作，我

们主要负责联合公安部门制定绕行方案，并联合市攻坚办开展联合督查，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按《通知》要求开展分流工作。经过各部门相互配合，克难攻坚，有效地减少了施工路段通行的车辆数量，对施工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同时也很大程度地减少了过境车辆，降低了道路扬尘和大货车尾气排放，为市民营造了良好的空气环境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任重道远，既要做好防治工作，还要考虑管控区域内企业的发展道路，因此在设置分流执勤点时，我们根据全市的路网结构、大货车通行量、通行流向等因素，经多方研究论证后方予设置，并报市政府批准。对确需分流的车辆，会同公安、攻坚办以及政府督查室加大督查频次和力度，确保分流工作顺利、规范地进行。同时尽量保证通行顺畅、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管控区域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在全市超限站、流动执法等多种执法手段的治理打击下，目前我市范围内运输沙、石、煤炭等易散落物资的车辆都能够覆盖加蓬后上路行驶。针对个别违法车辆，我们首先从治理源头装载企业做起，要求源头企业对出场的车辆必须加盖篷布覆盖到位后方可放行。否则，将对企业进行处罚（源头企业已安装视频、监控设备，并且交通执法局派驻有驻场监管员）。其次，加大执法力度。各超限站在检查中，发现有未覆盖和覆盖不到位的车辆，坚决依法予以处罚并覆盖到位后方可放行。第三、加大流动执法

力度。在流动执法中发现未覆盖或覆盖不到位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，覆盖到位消除违法状态后方可放行。

感谢您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和交通事业的关注，同时也希望您理解支持我们的工作，能为我们的工作多献计献策，更多的宣传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交通事业的发展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科学、合理地设置分流执勤点。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交通执法工作：一是与公安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开展工作，使城区及城区周边环境、现象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，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，配合公安交警积极开展工作，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行为。三是配合公安交警及时疏导车辆，让按规定可以通行的车辆快速通过，需要绕行的外地大货车及早绕行，确保道路畅通，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。四是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工作，通过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，争取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这一工作，配合这一工作，支持这一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(联系人：白树伟

联系电话：2959616)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